
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刑一庭庭長 楊智守

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#6723 編號：111-005

本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被告方進祥被訴殺人等案件，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10 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宣示判決。

一、判決結果

方進祥犯附表所示之五罪，分別判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。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陸年。褫奪公權拾年。扣案之非制式手槍 1 支（含彈匣 2 個）、子彈 2 顆均沒收。

【附表】

	主 文
非法持有槍彈犯行 (106、107 年間起)	方進祥犯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，處有期徒刑伍年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事實摘要（一） (110 年 3 月 7 日 17：46)	方進祥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（辱罵簡○○部分）。
事實摘要（二） (110 年 3 月 7 日 17：55)	（一）方進祥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肆年，褫奪公權玖年（殺害吳○○部分）。 （二）方進祥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（持槍恐嚇簡○○部分）。 （三）方進祥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，褫奪公權拾年（殺害劉○○部分）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

- (一) 被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7 日 17 時 46 分許，在高雄市大樹區飯田豐二紀念碑旁之土地公廟，因與前妻簡○○討論房地所有權過戶發生口角，過程中辱罵簡○○不歡而散。
- (二) 被告返家後，預見恐再遭簡○○男友吳○○及其友人劉○○阻撓甚且毆打，遂起出前於 106、107 年間取得之系爭槍彈並飲酒壯膽後，再訪簡○○，果與在場之吳○○發生口角互毆，在被拉開與吳○○分立之際。1. 被告即持槍射殺吳○○，吳○○中槍跌坐在地，被告仍持續開槍射擊，吳○○因而胸腹大量出血。2. 簡○○見狀即逃往練歌場，被告持槍在後追逐恐嚇之。3. 見劉○○在練歌場旁，遂予開槍射殺，劉○○中槍倒地，被告仍繼續開槍射擊，劉○○因而受有多處臟器貫穿破裂及肋骨骨折、併血胸及心包填塞。嗣吳○○、劉○○經送醫均不治死亡。

三、認定事實之證據摘要

綜合被告供述、目擊者證述、扣案槍、彈及彈殼暨鑑定報告、現場勘查報告及監視錄影畫面、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等。又經鑑定被告行為時，抗拒犯罪衝動之能力減低，但未達顯著降低程度。

四、量刑理由摘要

- (一) 本案肇因財產過戶之意見長久溝通不順及感情刺激：
- 被告雖與簡○○離婚，仍同房共居 10 餘年，至簡○○遭被告暴力相向而搬離後與吳○○交往，然被告前與兄弟分家所得房地登記在簡○○名下，被告擔心遭處分，亟欲過戶與子女以保全祖產，案發前多次未獲簡○○理會，甚曾遭吳○○、劉○○阻止或毆打，情緒憂鬱又染過度飲酒惡習。案發時，再先遭吳○○毆打，又以為劉○○從不遠處衝來，遂開槍射殺二人。
- (二) 犯罪手段兇狠造成社會恐慌
- 被告於傍晚時分，在民眾休憩運動之公共場合，持預藏手槍公然開槍擊殺二人，又持槍恫嚇簡○○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。

(三) 犯後態度避重就輕，被害人家屬無意願行修復式司法

被告雖自始坦承非法持有槍彈、殺人等犯行，然否認有殺人之直接故意，亦否認於被害人 2 人倒地後繼續開槍之關鍵情節，且否認持槍追逐簡○○之恐嚇行為。被告於審理中雖曾當庭表示歉意，且希望進行修復式司法，因被害人家屬無意願而未行，迄未合理賠償或取得諒解，亦未獲簡○○原諒。

(四) 再犯機率不高

被告罹患扁桃腺癌，目前仍需持續接受電化療，經鑑定認為被告因本案衝擊而心情難過懊悔，尚知省思自身行為，有透過矯正教化遷善之可能，另依被告年紀，服刑後縱有假釋機會，亦屬垂暮之年，再犯風險機率不高。

(五) 未依檢察官、告訴人請求宣告死刑

考量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認如判決結果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已足以評價被告本案犯行之罪責。

五、本案判決之救濟

本件得上訴。

六、附帶民事訴訟

(一) 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。

(二) 當事人請求項目及金額：

1. 劉○○之母訴請賠償喪葬費、扶養費、慰撫金等項目，共新臺幣 346 萬 2772 元暨法定遲延利息。
2. 吳○○之配偶子女共四人各訴請賠償喪葬費、扶養費、慰撫金等項目，各新臺幣 252 萬 7682 元、191 萬 2600 元、150 萬元、150 萬元暨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七、本案由審判長兼受命法官周佑倫、陪席法官蔡宜靜、黃筠雅，合議判決。